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該通函第12頁及第19頁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 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 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將本集團的非僱員(「非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乃由於彼等於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方面發揮著與董事及僱員同等重要的作用。將非僱員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亦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例如,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a)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經濟及優質的貨品、(b)諮詢人及顧問於專業技能或技術知識或其他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c)代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潛在商機及(d)其他不屬於上述範圍的人士(如合約員工)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因此,董事認為,將非僱員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一部分可為本集團帶來各種裨益,並實現新購股權計劃激勵、獎勵、發放酬金及補償予非僱員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的目的。

就釐定一名非僱員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就彼等應佔的銷售或採購而言(倘適用))、彼等與本 集團業務、商業或諮詢關係(視情況而定)的時間長短及性質、彼等根據本集團目前 及未來的業務計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利潤。向非僱員授出購股權 時,董事會應確信彼等已對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

向非僱員授出購股權的計劃限額中無子限額。董事會認為不宜將僱員及非僱員可獲得的購股權區分開來,原因為此將限制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靈活性,而新購股權計劃已規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無論為僱員或非僱員)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於本補充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非僱員授出購股權。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通函第12頁及第22頁所披露,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認為,讓董事會靈活施加有關每次授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其他條件(而非持有該計劃項下之統一最短期限),可使本公司根據各承授人的情況施加更具體之條件。

另外,董事會已徵求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了解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香港 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 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新購股 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股份或債權 證要約或符合其豁免條件。

授出日期之定義

本公司澄清該通函中所有「要約日期」的提述應更改為「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定義應為「就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資料並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